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

經濟部

107.05.17

立法背景與思維

一、立法背景:

透過建立無人載具創新實驗友善法規環境，促進無人載具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發展，並奠定我國次世代智慧交通運輸之厚實基礎。

二、規劃思維:

產學研各界於實際場域進行無人載具科技、服務及營運模式之創新實驗時，能夠於特定範圍及條件下，透過法律暫行排除相關監理規範之適用。

◆本條例以「監理沙盒」為核心，分為6個章節，計24條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

第1章 總則(\$1~\$4)

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、**用詞定義**及**創新實驗專責單位**

第2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(\$5~\$12)

創新實驗所應檢具之**申請文件**及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事項；審查會議之組成、審查項目及**審查決定與效力**；創新實驗**期間與展延**、實驗計畫變更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相關資訊；得免徵規費

第3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(\$13~\$18)

無線通訊應用及管理；**實地訪查**、特定實驗資訊通報、**資料蒐集與留存**；創新實驗申請人公告與告示相關資訊、實驗場域安全與**事故處理**；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；參與實驗契約之相關規範

第4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、廢止及報告(\$19~\$21)

創新實驗相關日期之通知、**創新實驗之限期改善及廢止**、創新實驗報告

第5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(\$22~\$23)

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於創新實驗核准範圍內之**排除適用**

第6章 附則(\$24)

施行日期

條例內容及特色

- 時間**原則1年**，必要時可申請**延長1年**
- 有**研修法規**必要時，可再額外延長，**全程最多以4年為限**

- 由**經濟部**召開審查會議，並邀集*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與**中央、地方政府**及相關機關(構)代表及法律專家與學者等
- 針對創新實驗之**創新性**、**條件與資格**，以及**安全性**與**風險控管**進行審查



- 申請者需提出**保險規劃**，並於**無人載具**或**實驗場域**以適當方式**進行告示**
- 發生安全事故時，**申請人應主動即時通報**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

針對無人載具實驗申請，設置**單一窗口**，促進**行政便捷化**

於實驗期間排除**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**中之處罰規定，打造**友善法規環境**

產業有感

透過首例科技沙盒，帶動國內產業發展

藉由推動實驗條例，鏈結載具、半導體、資通訊次系統、感測器、軟體及陸、海、空硬體設備等國內業者共同投入產業鏈，**建立無人載具技術供應鏈體系**。

建構完善且安全實驗環境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

透過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，吸引國內、外業者來臺進行無人載具實驗，以帶動國際合作，促進**無人載具科技發展**，加速**產業與國際的鏈結**，使臺灣成為全球無人載具系統關鍵產業鏈之國家。

創新契機

建構友善法規環境，推動開放創新實驗場域

藉由推動實驗條例，暫時排除相關法規的適用，運用地方政府場域，提供業者發展無人載具創新科技之**實驗環境**。

建立科技沙盒創新典範，開拓新型態之營運模式

以水平及垂直方式整合產學研能量或透過**國際技術交換合作**促成產業團隊投入建立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，提供我國現有IT與新創事業轉型契機，建立我國產品的高附加價值。

後續推動工作

(一)本條例草案將授權訂定計**4項**辦法，包括：

1. 申請、審查及管理之辦法(經濟部)
2. 審查會議組成及運作之辦法(經濟部)
3. 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(交通部)
4. 事故通報及暫停實驗程序之辦法(經濟部會同交通部)



(二)本條例草案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

(三)

1. 持續舉辦產業及公眾意見徵集，使本條例更符合產業需求
2. 即時掌握國際最新法制趨勢，作為本條例後續研修參考